

#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节科〔2020〕9号

## 关于取消办理建筑节能认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删除了原《条例》中“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建筑节能认可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资料”内容。根据省住建厅统一安排部署，自即日起取消办理建筑节能认可事项，建设单位不需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核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之前已受理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7日

